

1. 目的

明緯集團秉持著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的精神，成立了明緯公益基金會(以下簡稱"基金會")，而為了擴展基金會對社會的關懷及實際行動，設立明緯基金會社區據點(以下簡稱"據點")為社區及高齡化社會盡一份心力，為使有效管理及運作各地據點，設立本管理辦法。

2. 範圍

本管理辦法適用基金會及 SDG 集團當地設立之各據點行政管理、活動規劃和運作管理。

3. 權責

- 集團總部公益組：負責制定本辦法，整合集團海內外各區社區據點事務及活動推展。
- 據點站長：負責當地據點作業與管理主辦，協助據點各項計畫執行與推動。
- SDG集團永續長：負責督導與協調此據點辦法之執行計劃審核與推展。

4. 據點設立

- 申請：需有3人以上籌備小組，並於基金會董事會召開前提出企劃案並經基金會會議表決通過。
- 設立：企劃案的內容應含設立據點的目標、服務的對象、活動的規劃、組織分配與時間安排等。
- 營運：據點站長應每負責社區據點運作，並於每年年底於基金會董監事會議提出營運書面報告。

5. 據點站長

- 首任：首任站長由基金會董事/榮董推薦指定，任期1~3年。
- 資格：具一年以上會員資格，個性活潑並熱心公益，經二位以上董事/榮董推薦。
- 票選：站長任期屆滿，得推派3位站長候選人並經會員票選，提交基金會核定。
- 任期：採3年一任，得連任二屆，每年票選後於7/1上任，並可指派兩位副站長。

6. 會員招收

- 入會：55歲以上需填寫入會申請表及活動同意書，並註冊SDG Share+會員。
- 年費：採會員制每年繳交100元年費(依當地調整)，可報名當地各區課程，以及參加SDG Share+舉辦之活動。
- 志工：會員參與志工服務回饋SDG點數每小時200點，若有參與其他公益服務則依專案回饋。

7. 據點服務

- 開放：每一據點應每週開放至少一天，依各據點的需求，制定據點開放的時間。
- 內容：舉辦健康促進與服務、才藝課程、趴趴走活動等，並選出各班之班長以利課程實施。
- 交流：每年歲末舉辦，邀請各據點和社福機構共同參加社區據點交流與聯誼餐會。

8. 幹部志工時數/點數

- 據點站長：回饋SDG點數2,000點/年。
- 副站長：回饋SDG點數1,500點/年。
- 志工講師：依上課時數核發志工時數，回饋SDG點數500點/小時。
- 班長/代理班長：每堂核發志工時數1小時，回饋SDG點數200點/堂。

9. 預算管理

- 預算：明緯公益基金會依各據點所提年度計劃予以編列年度預算補助。
- 收費：健康促進與服務課程免費，其餘課程及活動等由會員付擔50 % (亦可採SDG點數抵用)。
- 捐款：捐款明緯公益基金會NT5000元可獲得1000點SDG點數。

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次 修訂	發 佈	王美崴	核 准	SDG 行政 會	審 查	王憲政	提 案	蔡宜婷	1
2025 年 09 月 17 日 發 佈	發 佈	2025.10.28	核 准	2025.10.28	審 查	2025.10.27	提 案	2025.10.27	1 (頁)